2023年公安院校联考公安党统制

主讲人: 母志文

金盾教育

冒名顶替罪



-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高等学历教育入学资格、公务员录用资格、 就业安置待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 ◉ 组织、指使他人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两款行为,又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 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
- 【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伪造、变造、买卖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 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 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罚金。
- 【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盗用身份证件罪】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2021年多省联考公安专业知识真题第29题】

邹某为方便找工作,购买一张伪造的某知名高校毕业证书,并持该伪造的毕业证书 到某公司应聘。对于邹某行为的定性,下列认定正确的是()

- A.构成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罪
- B.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明文件罪
- C.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
- D.不构成公安机关管辖的违法犯罪

高空抛物罪



- 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妨害药品管理罪
- 违反药品管理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生产、销售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药品的;
 - 2.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
 - 3.药品申请注册中提供虚假的证明、数据、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的;
 - 4.编诰生产、检验记录的。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 有前款行为,同时又构成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之罪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假药罪

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假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产、销售劣药罪

生产、销售劣药,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药品使用单位的人员明知是劣药而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的;
- (二) 拒绝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卫生要求,对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处理的;
- (三)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
- (四)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 (五) 拒绝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洗钱罪

- 为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1. 提供资金帐户的;
 - 2. 将财产转换为现金、金融票据、有价证券的;
 - 3. 通过转帐或者其他支付结算方式转移资金的;
 - 4. 跨境转移资产的;
 - 5. 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
-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

组织出卖人体器官罪,是指在征得被害人同意或者承诺,组织出卖人体器官以获得非法利益的行为。

注意: (1)未经本人同意摘取其器官,或者摘取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的器官,或者强

迫、欺骗他人捐献器官的, 定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2)违背本人生前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或者本人生前未表示同意,违反国家

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规定,违背其近亲属意愿摘取其尸体器官的,定盗窃、侮辱尸体罪。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恶意欠薪入刑

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是指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 仍不支付的行为。

- ▶亲告罪
- ▶侮辱罪、诽谤罪(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除外)
- ▶虐待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除外)
- ▶侵占罪 (绝对亲告罪)

【2017年公安院校联考真题第54题】

下列案件中,公安机关应当将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移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并 告知当事人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有()

- A.李某将张某委托代为保管价值十万元的汽车据为己有
- B.王某多次暴力虐待养女,导致其身受重伤
- C.赵某因邻里矛盾,多次散布谣言,诽谤邻居

D.孙某因琐事将周某打致轻伤



九。与国家工作人员相关的几种常见犯罪

国家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员。

(1) 贪污罪

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行为。

构成要件

- (1) 本罪侵犯的客体:同时侵犯了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和公共财产所有权。
-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公共财物。

(3) 本罪的主体: 必须是国家工作人员。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第一条规定:贪污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经手、管理公共财物的人员"。

(4) 本罪在主观方面: 故意,并且具有非法占有公共财物的目的。

(2) 挪用公款罪

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①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进行非法活动,或者②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或者③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构成要件

- (1) 本罪侵犯的客体: 既侵犯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 也侵犯公共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权
- (2) 本罪的<mark>客观方面</mark>: 表现为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进行非法活动, 或者挪用数额较大进行营利活动, 或者挪用公款数额较大超过3个月未还的行为。
- (3) 本罪的主体:只能由国家工作人员构成。
- (4) 本罪的主观方面: 故意,即明知是公款而有意违反有关规定予以挪用,其目的是非法取得公款的使用权。

两者的手段、目的都不相同。

- (1) 虽然两者都是特殊的主体,都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贪污是永久地占有, 挪用公款却是暂时性地占有;贪污实现了财物权的转移,而挪用并没有转移财物所有权,只是暂时占有公款,以达到使用和收益的目的;
- (2) 贪污是通过侵吞、窃取、骗取等手段达到目的的,而挪用公款一般都为擅自私用公款,没有、也不必要采用贪污所实施的手段。虽然两罪同属"贪污受贿罪"这类大罪里,但由于这两个罪的社会危害程度不一样,所以贪污罪的最高刑可判死刑,而挪用公款罪的最高刑是无期徒刑。

(3) 受贿罪

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务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资源公众号:玉米资料库

1.构成要件

- (1) 客体:是复杂客体,分为次要客体和主要客体。
- (2) 客观方面: 表现为行为人具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向他人索取财物, 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并为他人谋取利益的行为。
 - (3) 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工作人员。
- (4) 主观方面:由故意构成,只有行为人是出于故意所实施的受贿犯罪行为才构成受贿罪,过失行为不构成本罪。

【真题-单选】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的,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以取利益的,其行为构成()。

- A.受贿罪
- B.职务侵占罪
- C.贪污罪
- D.索贿罪

(4) 行贿罪

是指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务的行为。

1.构成要件

- (1) 本罪侵犯的客体: 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
- (2)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给予国家工作人员财务的行为。
- (3) 本罪的主体:一般主体,已满16周岁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都可以成为本罪的主体。
 - (4) 本罪在主观方面: 故意,并且具有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受贿罪与行贿罪的关系:

它们是一种对合犯罪,也就是行贿和受贿互为条件,从它们行为角度看,有行贿才有 受贿存在,有受贿必有行贿存在。但从构成犯罪的角度上看,二者的对合关系并不是 绝对化的,构成行贿罪不一定就构成相应的受贿罪:构成受贿罪也不一定就构成相应 的行贿罪,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是因为:有关法律规定给付财物方不是行贿,而收受 财物方却是受贿。如我国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 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就是这种情况。

-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 国家工作人员的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通过该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或者利用该国家工作人员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较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以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的人,利用该离职的国家工作人员原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实施前款行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6)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概念: 是指国家工作人员的财产或者支出明显超过合法收入, 差额巨

大,本人不能说明其来源是合法的行为。



(7) 私分国有资产罪

概念:是指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额较大的行为。

构成要件:

主体: 特殊主体, 只能由国有单位人员构成

主观方面: 直接故意

客体: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廉洁性,也侵犯国有资产所有权。对象为国有资产。

客观方面:表现为行为人违反国家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数

额较大的行为

(8) 私分罚没财物罪

指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将应当上缴国家的罚没财务,

以单位名义集体私分给个人的行为。



(9) 滥用职权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10) 玩忽职守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滥用职权罪与玩忽职守罪的区别

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主观方面的区别

滥用职权罪主要是由故意构成

玩忽职守罪主要由过失构成。

行为方式的主要区别

滥用职权罪的行为方式主要表现为作为一干了不该干的

玩忽职守罪主要表现为以不作为—该干的不干

涉黑常见罪名

组织、领导、参加 导、参加 黑社会性 质组织罪	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没收财产;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七分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可以并处罚金。
入境发展 黑社会组 织罪	境外的黑社会组织的人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展组织成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包庇、纵容黑社会 答黑社会 性质组织 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包庇黑社会性质的组织,或者纵容黑社会性质的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特征: (一)形成较稳定的犯罪组织,人数较多,有明确的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基本固定; (二)有组织地通过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其他手段获取经济利益,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以支持该组织的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有组织地多次进行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残害群众;

(四)通过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或者利用国家工作人员的包庇或者纵容,称霸一方,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形成非法控制或者重大影响,严重破坏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处罚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的组织又有其他犯罪行为的,根据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按照其所组织、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参加者,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犯罪处罚。



恶势力

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 一. 恶势力一般为3人以上, 纠集者相对固定。
-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于2年之内,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且包括纠集者在内,至少应有2名相同的成员多次参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
- 三.恶势力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主要为强迫交易、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故意毁坏财物、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但也包括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主要以暴力、威胁为手段的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四. 一般无合法经济来源, 经济实力较弱, 没有大的经济实体, 保护伞和关系网不明确, 或层次较低。

涉恶常见 罪名

强迫交易罪

敲诈勒索罪

寻衅滋事罪

聚众斗殴罪

非法拘禁罪

故意毁坏财物罪

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

开设赌场罪

《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者超越经营范围,以营利为目的,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经常性地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放贷款",是指2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10次以上。

贷款到期后延长还款期限的,发放贷款次数按照1次计算。

《关于办理非法放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从事非法放贷活动,实施擅自设立金融机构、套取金融机构资金高利转贷、骗取贷款、非法 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为强行索要因非法放贷而产生的债务,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故意毁坏财物、 寻衅滋事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数罪并罚。

纠集、指使、雇佣他人采用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手段强行索要债务,尚不单独构成 犯罪,但实施非法放贷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的,应当按照非法经营罪的规定酌情从重处罚。

涉疫刑法罪名及认定

(一) 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

1.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客观行为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客观方面	客观上表现为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实施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行为,其中 <mark>新冠肺炎疑似病人</mark> 要求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后果
特别注意	对于确诊或疑似病人的认定,应当以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结论、检验报告等为依据,不可仅 凭出现症状就认定该罪 资源公众号: 玉米资料库
	本罪的构成务必要求是被医疗机构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人,而未被医疗机构诊断为确诊或疑似病例,即使有逃避防控行为,也不能按照本罪来处理。

2.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法律规定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客观行为	行为人实施了拒绝疫情防控措施的行为,如拒不执行隔离措施,瞒报谎报病情、旅行史、居住史、接触史、行踪轨迹,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密切与多人接触等
危害结果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特别注意	行为的严重性,必须有引起新冠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的的情形,如果仅仅是一般的违反防控措施的行为,可以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应的行为,可以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3.妨害公务罪

客观行为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 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国家机关 工作人员 的认定	①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②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③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如物业保安,负责参与 疫情防控的村民)

(二)暴力伤医罪

故意伤害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侮辱罪,寻衅滋事罪——①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②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 滋事罪定罪处罚。

非法拘禁罪——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 定罪处罚。

(三)制假售假犯罪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 严惩哄抬物价犯罪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诈骗、聚众哄抢犯罪

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造谣 传谣犯罪

- 一.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 二.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 三.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 四.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 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 罚。
- 五.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 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

- 一.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 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 三.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染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 四. 国家工作人员, 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 利用职务便利, 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 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 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 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 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 破坏交通设施犯罪

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 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九)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0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